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19056 號  
108年4月24日15時分

## 交通部 書函

10550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2381-1550  
聯絡人：王詩媛  
聯絡電話：(02)8978-6825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8980009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海事評議規則」訂定草案公告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

正本：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中華民國引水協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本部法規委員會、航政司（均含附件）

# 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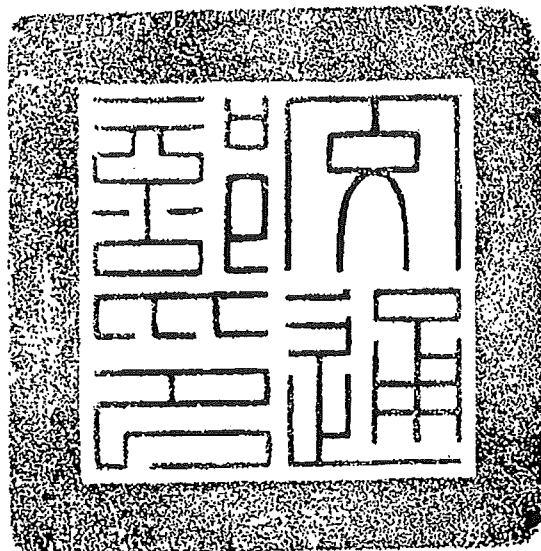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898000901號



主旨：預告訂定「海事評議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
- 二、訂定依據：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六項。
- 三、「海事評議規則」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務瀏覽/公告發布令」網頁。
- 四、考量推動海事評議係現行制度法制化，為儘速完成新訂法規以落實船舶法授權訂定之目的，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三) 電話：02-8978-6825
  - (四) 傳真：02-2701-8492



(五) 電子郵件：sywang@motcmpb.gov.tw

部長 林佳龍



## 海事評議規則草案總說明

船舶法業經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一零七零零一二九零三一號令修正公布，其中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規定海難事故行政調查由航政機關辦理，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辦理海事評議。航政機關辦理海事行政調查旨在查明原因、辨明責任、矯正錯誤及防範未然，調查所得之卷證資料是為研判之基礎，據以作成海事檢查報告書，惟為俾部分案情複雜之重大海事案能進一步深入檢視，實有設置海事評議機制之必要性。另有鑑於飛航安全委員會將改制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其下設有水路調查小組，專司海事安全調查，與航政機關所為之海事行政調查尚屬有別，宜就海事行政調查相關事項，具體明文化，俾利海事評議之進行，爰擬具本規則，計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規則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海事行政調查是為海事評議之基礎，爰訂定調查之程序、注意事項及海事檢查報告書之作成。(第三條)
- 四、考量部分海事案件囿於卷證資料欠缺，礙難進行調查，或非屬海難或非常嚴重海難之性質，爰規定航政機關得視個案實際情況，酌免海事行政調查相關程序。(第四條)
- 五、為避免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第三人之權利、隱私及秘密受侵害，特限制海事檢查報告書及海事案件相關卷證資料對外提供之條件。(第五條)
- 六、為秉持專業、客觀及公正性，爰規定海事評議小組委員之組成除航政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兼任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亦應由各相關領域具備一定經驗之學者專家選聘之。(第七條)
- 七、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並落實航政機關之權責，規定海事評議之召開機制；另考量辦理海事評議之行政成本所費不貲，爰規定航政機關得視評議之必要及可行性，受理或駁回申請。(第十條)
- 八、基於會議效率原則及釐清案情之需要，並慮及海事案件所涉之船舶、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等之秘密，爰規定海事評議小組會議原則、程序、迴避及海事評議書之作成。(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九、海事案件之發生必有其肇因，為能有效防止類案再度發生，爰規定海事評議書應一併分送所涉各類船舶之主管機關，俾其督導改善。

（第十五條）

十、為能確實釐清海事案件之肇因及安全課題，並落實行政救濟之程序，特規定重新評議申請及駁回之規定。（第十六條）

## 海事評議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則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事：指船舶沉沒、碰撞、觸礁或其他意外事故等案件。</p> <p>二、海事評議小組：指航政機關為評議海事案件，所設之任務編組。</p>	<p>本規則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海事案件發生後，應由航政機關辦理海事行政調查，作成海事檢查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一），連同相關卷證送海事評議小組執行秘書。</p> <p>前項海事行政調查應包括下列作為：</p> <p>一、現場實地調查。</p> <p>二、詢問有關船員及相關人員。</p> <p>三、蒐集查證資料。</p> <p>四、案情分析研判。</p> <p>海事行政調查不得單人進行，並應配戴證件。</p> <p>詢問船員或相關人員時，應核對被詢問人身分，並全程錄音。詢問女性船員或相關人員時，應有女性海事行政調查人員陪同。</p>	<p>一、海事案件發生後航政機關應依權責辦理海事行政調查，並據所得之卷證資料研判分析案情及肇因，作成海事檢查報告書，是為海事評議之基礎，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規定海事行政調查之流程。</p> <p>三、為確保海事行政調查人員之安全，兼予排除調查過程中受到身分質疑或發生程序作為等爭議，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航政機關得酌免前條海事行政調查之一部或全部：</p> <p>一、船員、旅客或其他乘員無生還。</p> <p>二、船舶已滅失、失蹤。</p> <p>三、遭遇惡劣天候，未致海難。</p> <p>四、主機或輔機故障，未致海難。</p> <p>五、船舶絞網，未致海難者。</p> <p>六、非因海難所致之貨物預期損壞或掉落。</p> <p>七、船期延誤。</p> <p>八、無涉船舶操作管理之碼頭工安事件。</p> <p>九、未涉海難之漁船間關於漁獲等糾紛。</p> <p>十、無調查可能性或必要性。</p>	<p>考量部分海事案件無從於第一時間知悉，船舶、船員或旅客可能不復存在等情況，致無調查之可能；另參酌「海難或海上事故安全調查國際標準與建議作法章程（Casualty Investigation Code）」規定，凡屬非常嚴重海難或對現行法令制度有一定影響之海難，需辦理海事安全調查，爰於本條規定航政機關得視實際狀況，衡酌其必要及可行性，據以免除全部或部分調查程序。</p>
<p>第五條 航政機關辦理海事行政調查之卷證資料及海事檢查報告書，非依法</p>	<p>一、海事檢查報告書及卷證資料屬航政機關內部文件，且涉各當事人、利</p>

<p>令不得對外提供。</p> <p>前項提供之海事行政調查卷證資料或海事檢查報告書，應以密件送達。</p>	<p>害關係人或第三人，爰訂定第一項規定，避免侵害渠等之權利、隱私及秘密。</p> <p>二、考量刑事調查單位、法院或監察院為案件調查需要，並兼顧第一項之法益，特訂定第二項。</p>
<p>第六條 航政機關為辦理海事評議，應設海事評議小組，辦理海事案件有關船員、引水人及船舶所有人之過失責任評議事項。</p>	<p>評議之對象及事項應以航政機關業管對象對於海事案件應負之過失責任為限，爰訂定本條。</p>
<p>第七條 海事評議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航政機關首長擔任召集委員，航安組組長、船舶組組長及船員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委員就具下列資格之學者專家選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具有一等船長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li> <li>二、具有一等引水人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li> <li>三、具有一等輪機長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li> <li>四、具備漁船公共行政領域實務五年以上經驗者。</li> <li>五、具有驗船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li> <li>六、具有三年以上航海或輪機教學經驗者。</li> <li>七、具有從事海事保險三年以上經驗者。</li> <li>八、具有法官、檢察官或律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li> <li>九、具有從事海事公證三年以上經驗者。</li> <li>十、其他對海事案件之處理特具經驗者。</li> </ol> <p>海事評議小組之選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選聘委員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或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得改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海事評議小組委員之組成方式、人數及資格。</li> <li>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海事評議小組委員之任期、續聘及改聘。</li> </ol>
<p>第八條 海事評議小組為辦理海事評議相關業務，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及海事檢查員若干人，由航政機關派員兼</p>	<p>為辦理海事評議小組會議之相關行政業務，特於本條授權航政機關指定所屬人員兼任執行秘書及海事檢查員。</p>



任。	
<p>第九條 海事評議小組委員、執行秘書、海事檢查員均為無給職。但非任職於航政機關之選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必要費用。</p>	<p>非任職於航政機關之選聘委員，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發給出席費及必要費用，爰訂定本條。</p>
<p>第十條 航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辦理海事評議。</p> <p>前項之申請，應自當事人知悉海事發生之日起二年內，以書面敘明案由及評議事項，向航政機關為之，逾期不予受理；自海事發生之日起逾三年者，亦同。</p> <p>航政機關受理申請後，應考量個案之主客觀因素，衡酌評議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後，為以下處置：</p> <p>一、無評議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者，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送達申請人，予以駁回。</p> <p>二、具評議必要性及可行性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送達七日內繳交行政費用新臺幣八萬元。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撤回評議申請。</p> <p>航政機關為查明案情，得將相關證物送請其他機關(構)、學校或研究單位鑑定，相關費用通知申請人繳納。</p>	<p>一、第一項規定海事評議得由航政機關依職權或當事人申請辦理之。</p> <p>二、考量海事評議需審酌卷證資料，時空變遷可能肇致案件之淡忘，卷證調查取得不易或既得卷證保存不易、變質…等等，爰於第二項規定申請海事評議需以書面為之及申請期限。</p> <p>三、海事評議係基於卷證資料齊備，且案情存有爭議者，始有進行之必要及可行性，若案件相關證據資料欠缺或不復存在，無法完備海事調查作業，亦無從評議，應告知申請人予以駁回及其理由，避免浪費行政資源，爰訂定第三項。</p> <p>四、另辦理海事評議具為申請人利益之性質，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第三項第二款明定行政作業成本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五、於第四項規定航政機關為查明案情所致生之專業鑑定等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十一條 海事評議小組會議之召開，應以通知書送達委員，依所載開會時間及地點出席，並送達有關機關(構)、申請人、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列席備詢。</p> <p>前項列席人員非中華民國國籍、於中華民國無居所或於船上工作者，航政機關得將通知書送達事故船舶所有人或船務代理業者轉知。</p> <p>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並由召集委員主持；其不克主持時，由其指定委員代理。</p>	<p>一、為釐清案情之需要，爰於第一項規定海事評議小組會議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備詢。</p> <p>二、礙於海運之國際性，通知書恐難有效送達，爰於第二項訂由航政機關逕予送達船舶所有人或船務代理業者轉知。</p> <p>三、海事評議小組會議之決議應可受公評，且具一定之客觀及公正性，爰於第三項規定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p>
<p>第十二條 海事評議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海事檢查員對於海事之評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予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p>	<p>一、為維海事評議之客觀性與公正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應予迴避之情形。</p>

<p>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海事評議事件之當事人。</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海事評議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p> <p>三、現為或曾為該海事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四、於該海事，曾為證人、鑑定人。</p> <p>五、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迴避情事之決定，由會議主持人為之。</p> <p>海事評議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海事檢查員，對於海事案件之評議過程，應嚴守秘密。</p>	<p>二、會議主持人審視相關佐證及資料後，據以決定相關人員是否符合第一項需迴避條件，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第三項規定保密義務，以避免對機關、委員、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事後困擾。</p>
<p>第十三條 海事評議小組會議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主持人確認出席委員人數，宣布開會。</p> <p>二、航政機關說明案情。</p> <p>三、聽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案情補充說明或申辯。</p> <p>四、出席委員詢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p> <p>五、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p> <p>六、列席人員退席。</p> <p>七、出席委員評議後作成決議。</p> <p>必要時主持人得限定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發言及詢答時間。</p> <p>第一項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p> <p>前項會議之決議應作成海事評議書（格式如附件二）原本，經航政機關首長核定後作成正本，以航政機關之名義送達當事人，並以副本分送交通部及有關機關。</p>	<p>一、第一項規定海事評議小組會議之進程序。</p> <p>二、基於會議效率原則，並為排除重複性或與案情無關之發言內容，爰於第二項明定得由主持人裁定限制發言及詢答時間。</p> <p>三、海事評議小組會議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在場之出席委員共識為原則，惟無法達成全數在場出席委員之共識時，仍應表決取得多數共識，爰訂定第三項。</p> <p>四、海事評議小組兼任之執行秘書及海事檢查員應依會議決議及規定格式作成海事評議書；另考量法院及其他調查單位之需求，應保留陳核過程中之修正意見以為原本，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十四條 海事評議書之送達，適用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規定。</p> <p>前項海事評議書之受送達人，如非中華民國國籍、於中華民國無居所或於船上工作者，航政機關得將海事評議書送達事故船舶所有人或船務代</p>	<p>一、第一項規定海事評議書之送達，原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p> <p>二、礙於海運之國際性，恐難有效送達海事評議書，爰訂定第二項由航政機關逕予送達船舶所有人或船務代理業者轉知。</p>

理業者轉知。	
第十五條 海事案件涉及軍事建制之艦艇、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專用於公務用船舶或漁船時，應將海事評議書分送該管主管機關。	為能防止海事案件再度發生，海事評議書應一併副知各類船舶之主管機關，俾督導改善，爰訂定本條。
第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受海事評議書後，發現足以影響評議小組決議之新事證者，得向航政機關申請重新評議。 前項申請，應自海事評議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一項重新評議之申請、受理、駁回、繳納行政費用、鑑定費用等程序，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海事評議之救濟程序。 二、第二項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有關提起訴願及第九十七條聲請再審之日數規定訂定之。 三、重新評議視同自始辦理相關行政程序，爰訂定第三項。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日期。



## **Regulations of Maritime Enquiry**

In order to conduct the maritime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s and determine liability by maritime casualty or incident, the Maritime and Ports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has drawn up the Regulation specially to prescribe affairs related to maritime enquiry .



# 海事檢查報告書

## 海事案件標題

### 第二行

---

(版本)



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_\_\_\_部航務中心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此頁為空白頁)



(本頁為目錄頁)

## 本文目錄

點選：參考資料/目錄(頁面最左邊)/插入目錄/格式[取自範本]；顯示階層[1]

(附件目錄頁)

附件目錄

1. 可使用手動自行繕打目錄(注意：附件頁碼格式設定為 -頁碼- )
2. 或利用 參考資料/插入圖表目錄(惟須於各附件之圖表上/下點選 參考資料  
/插入標號 先進行設定)

## ➤ 名詞縮寫及解釋

縮寫	英文全名	中文名稱
VDR	Voyage Data Recorder	航行數據紀錄器

**\*\*NOTE:** 請將所有斜體及灰色字樣(範例及說明)於送出本檢查報告書前, 予以移除。

## 壹、案件環境資訊 (字體大小 20)

案由	
海難級別*	選擇一個項目。
事件種類*	選擇一個項目。 其他：
發生時間	中華民國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當地時間：      午      時      分
發生地點及位置	經緯度：(〇〇° 〇〇. 〇' N, 〇〇〇° 〇〇. 〇' E) 相對地理位置：〇〇港口/〇〇錨地/〇〇 船席 /〇〇海域
海浪及湧浪*	海浪等級：選擇一個項目。 湧浪等級：選擇一個項目。
風向及風速*	風向：選擇一個項目。 風速：選擇一個項目。
流向及流速	流向：〇〇〇. 〇° 流速：      節 Kts(浬/小時；nm/hr)
能見度*	選擇一個項目。
天氣類型* 溫度(° C)/相對濕度	選擇一個項目。 溫度：〇〇° C；濕度：〇〇%
船舶損害情形與位置	
人員傷亡	
對環境與外部之損害	

**\*\*NOTE**：注意° (度)符號字體之設定，某些字體格式會跑掉。

貳、涉案船舶相關資料(不同船舶請使用不同表格)

一、船舶靜態資訊(可視船種增列相關資訊)

船名	表格內字體大小為 14
船籍	
船舶種類*	選擇一個項目。
IMO NO.	
船舶呼號	
MMSI NO.	
船級協會	
登記船舶所有人	
船舶營運者	
總噸位	
淨噸位	
載重噸位	
全長(公尺 m)	
船寬(公尺 m)	
模深(公尺 m)	
船體構造材料	
最大載客/貨量	

建造年份(西元)	
建造廠	
船舶主機廠牌	
船舶主機型式	
主機缸數	
輔機型式	
燃料種類	
燃油消耗率(g/ps-hr)	
最大輸出功率	
螺旋槳型式	
錨機數量	
艙推進器	
最近一次歲修時間/地點	中華民國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地點：
最近一次檢查 (PSC/FSC)時間 /地點(國家及港口)	<input type="radio"/> PSC(港口國管制) <input type="radio"/> FSC(船旗國管制) 時間：中華民國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地點：
是否裝設 VDR/下載日期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下載日期：中華民國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 二、船舶動態資訊

船舶航行狀態*	其他：
船舶作業狀態*	其他：

## 三、航次(程)資訊(可視需求增列相關資訊)

前一停靠港	
當次(預定)靠泊港/碼頭	
下一目的港	
航線屬性	
載貨種類/數量	
吃水(公尺 m)	艏：○○. ○公尺；艉：○○. ○公尺
是否載運包裝形式之危險品/IMDG 分類號/聯合國編號	○是 ○否 IMDG 分類號： 聯合國編號(UN number)：
是否載運散裝化學品/類別	○是 ○否 化學品類別：
船員配置數量 (非最低安全限額)	
旅客或其他人員數量	旅客： 其他人員：

## 四、相關人員基本資料(可視需求調整欄位名稱)

任職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國籍		
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船員手冊/執業證書 核發機關		
船員手冊/執業證書 編號		
海勤資歷		
上船日期		
目前擔任之職務 職務資歷(年/月)	職務： 職務資歷：	職務： 職務資歷：
聯絡電話		
地址		



## 參、海事發生經過

一、(字體大小 16)

(一)(字體大小 14)

1.(字體大小 14)

2.

3.

(二)

二、

三、

肆、海事調查過程(請列出日期、辦理事項及參照附件)

一、107年○○月○○日-本局北部航務中心接獲…

(一)

1.

2.

(二)

二、107年○○月○○日-本中心即對該船進行船舶管制出港，並

至現場……

三、

## 伍、當事人海事報告摘要(請以時間軸表示)

一、「○○輪」船長於○年○月○日提送之海事報告摘略如下：

(一)

1.

2.

(二)

二、本案引水人○○○於○年○月○日提送之海事報告摘略如

下：

三、

陸、案情研判(肇因分析) (建議加註：擬議處理意見)

一、

(一)

1.

2.

(二)

二、

三、

## 柒、改善建議事項

一、

(一)

1.

2.

(二)

二、

三、

## 捌、參考法規及資料

一、

(一)

1.

2.

(二)

二、

三、

## 【附件 1】—(字體 20)

注意事項：

1. 請添加圖片說明或標註重點(於上、下、圖片中均可)。
2. 請注意掃描圖檔是否歪斜，導致內容遭到裁切。
3. 請儘量選用高精細度掃描方式(600dpi)，俾利辨識圖片。

**【附件 2】—(字體 20)**



# 交通部航港局 海事評議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航安字第○○○號

評議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案由：「○○○輪(M/V ○○○)」○○○海事案

## 當事人：

姓名	職務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址

## 主文：

- 一、
- 二、
- 三、。

## 事實：

○年○月○日○時○○○輪.....。

。

## 理由：

.....研判本海事案發生原因如下：

一、

二、

三、

四、綜合以上理由，故評議如主文。

### 建議

一、

二、

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